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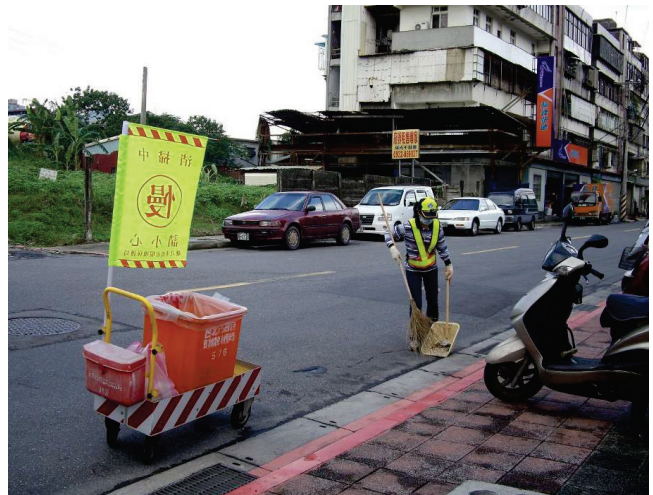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採購市容維護各類勤務清潔袋，未確實掌握耗用庫存以訂定採購建議量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議改善，已檢討訂定管理規範，有效降低採購數量，減少公帑支出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近年來，每年編列 1,547 萬餘元預算，採購市容維護所需各類勤務清潔袋，疏未控管已採購用品之耗用庫存狀況，據以訂定採購建議量。經促請檢討結果，該局已依勤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訂定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容清潔維護應勤物品管理規範」，加強採購管理及配發保管作業，今(103)年已減少編列採購預算 255 萬餘元。

為應臺北市市區街道清掃及垃圾運除業務需要，環保局每年均辦理清潔消耗性用品之採購作業。民國(下同)100 年至 102 年間，每年採購各類勤務清潔袋數量共 452 萬個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約 1,547 萬餘元。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上開採購數量僅依清潔隊提出之需求建議數量，據以辦理採購並配發勤務使用，

未確實控管已購用品之耗用及庫存狀況，經函請環保局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環保局改善結果，該局已配合外勤清潔隊勤務特性，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研議訂定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容清潔維護應勤物品管理規範」，以加強管理採購需求、驗收發送、領用保管、檢查清理等相關作業品質。103 年採購各類勤務清潔袋之數量，已降為 376 萬餘個，較以前年度採購數量減少 75 萬餘個(減幅約 16.62%)；相關採購預算則降為 1,292 萬餘元，預算金額減少 255 萬餘元，有效節省公帑支出。



清潔隊維護市容作業情形
(環保局提供)